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363

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查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之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但未經原處分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惟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30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與消費者簽訂「○○申請書」

契約，依該契約第 8 條約定，「凡會員成功入會，公司提供會員獨享『禮儀諮詢秘書、遺體安置……、加值禮儀服務』」，該申請書前言並載會員服務手冊及其他所備附件皆應視為訴願人及會員約定共同遵守之權利義務，該會員手冊第 13 頁、第 16 頁及第 17 頁亦分別載明「會員獨享各項禮儀項目對照表」及「殯葬服務程序與分工表」等相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容。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未經核准，即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6 日

北市殯管字第 10331363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6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331363600 號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

送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即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3 年 10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11 月 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前揭法務

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103 年 11 月 10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信封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